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潍坊路 328 号桔子水晶上海陆家嘴金融中心酒店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1.01	《关于选举颜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许世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冯沛婕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陈皓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1.05	《关于选举张小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关于选举蒋骏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2.02	《关于选举吴添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8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议案 9-12 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23	*ST 世茂	2024/6/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单位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能证明出席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相关资料需求同上)，信函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 55 号 6 楼，邮编：200122，收件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21)20203388；传真：(021)20203399；电子邮箱：600823@shimaoco.com；

4、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00-4:00)；

5、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 55 号 6 楼；

2、邮政编码：200122；

3、联系电话：(021)20203388；传真：(021)20203399；电子邮箱：600823@shimaoco.com；

4、联系人：刘女士。

(二) 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考核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颜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许世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冯沛婕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4	《关于选举陈皓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05	《关于选举张小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蒋骏翔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吴添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73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H19 世茂 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H20 世茂 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H20 世茂 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H20 世茂 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H20 世茂 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骏翔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推荐，推选蒋骏翔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吴添华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单位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推荐，推选吴添华女士为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蒋骏翔先生和吴添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之事宜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蒋骏翔先生，42 岁，会计专业硕士，拟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历任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行政总监，红星美凯龙置业物业总监，世茂集团苏沪区域行政高级经理。

吴添华女士，29 岁，本科，南京理工大学紫金学院计算机专业学士，拟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历任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人事专员，上海畅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后端开发工程师。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76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H19 世茂 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H20 世茂 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H20 世茂 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H20 世茂 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H20 世茂 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
-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88.50 亿元；
- 截止本公告，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人民币 68.29 亿元；
- 被担保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主债权及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贸装饰”)是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禾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禾睿”)开发项目泰旭悠城的精装修工程施工方。为落实泰旭乐悠城“保交楼”，浙江世贸装饰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订立贷款协议，借款金额人民币 2.2 亿元，期限为 36 个月，用于浙江世贸装饰日常经营周转。贷款资金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以保证泰旭乐悠城交付。

浙江世贸装饰实际控制人陈志福为上述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杭州禾睿拟将其持有的杭州市西湖区泰旭乐悠城部分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杭州禾睿同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关联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建设”)为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泰旭乐悠城项目位于杭州市西湖区蒋村单元内，地块宗地面积为 76,439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31.56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业态为商业商务用房及配建农贸市场、邮政所等。截止目前，该项目处于精装修施工阶段，项目保交付资金缺口约为 2.2 亿，经当地主管部门协调，上述浙江世贸装饰本次新增的 2.2 亿银行借款资金将专项用于泰旭乐悠城项目后续开发。

2024 年 5 月 28 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杭州禾睿拟将其持有的杭州市西湖区泰旭乐悠城部分房产为上述浙江世贸装饰贷款 2.2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贷款主要用于浙江世贸装饰日常生产经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该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志福，注册资本为 11,676.666 万元人民币，主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等。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83,230.68	178,897.81
负债总额	150,696.09	147,513.59
净资产	32,534.58	31,384.22
营业收入	141,529.68	38,807.87
净利润	6,823.63	2,313.47

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陈志福	37.46
李春	22.04
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7
剩余 53 名股东小计	26.23
合计	100

三、有关担保主要内容

杭州禾睿拟将其持有的杭州市西湖区泰旭乐悠城部分房产为上述浙江世贸装饰贷款 2.2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该贷款主要用于浙江世贸装饰日常经营周转。贷款资金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以保证泰旭乐悠城交付。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审宜，有利于推动公司的经营，确保公司经营与管理对资金的需要，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获得授权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13.60 亿元(未含本次会议相关担保额度)，余额为人民币 188.50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9.23%，其中逾期金额为人民币 68.29 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72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H19 世茂 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H20 世茂 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H20 世茂 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H20 世茂 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H20 世茂 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颜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世坛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冯沛婕女士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陈皓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小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自 2021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6 月 3 日任期三年，目前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进行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经与公司各主要股东单位协商，公司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推荐颜华女士、许世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推荐冯沛婕女士、陈皓先生及张小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对相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对相关职位的任职资格要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被担保人浙江世贸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贸装饰”)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禾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禾睿”)开发项目泰旭乐悠城的精装修工程施工方。为落实泰旭乐悠城“保交楼”，浙江世贸装饰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分行订立贷款协议，借款金额人民币 2.2 亿元，期限为 36 个月，用于浙江世贸装饰日常经营周转。贷款资金将封闭运行，专款专用，以保证泰旭乐悠城交付。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颜华女士，47 岁，本科，拟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盈环网络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EDRC 主管，上海维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售后负责人。

许世坛先生，47 岁，工商管理硕士，拟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总裁，世茂服务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会主席，历任海外投资集团(澳洲)有限公司销售总监，香港世茂集团销售总监、执行董事，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常务副总裁。此外，许世坛先生还担任第十一届全国青联常务委员、上海市政协委员、香港新家园协会会长、全国工商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上海市国际商会会长、上海市工商联执行委员等众多社会职务。

冯沛婕女士，51 岁，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法系本科。拟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历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集团总裁特别助理、美国莎莉集团(SaraLeeCorporation)中国总部法律负责人，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陈皓先生，42 岁，管理学学士，拟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总监，历任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综合事务管理中心助理总裁，人力行政部负责人，法尔胜集团人事主管、中信泰富兴澄集团人事经理、新加坡吉宝置业(中国)人事行政高级经理。

张小刚先生，27 岁，中专，拟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现任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高级经理。历任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75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H19 世茂 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H20 世茂 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H20 世茂 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H20 世茂 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H20 世茂 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5 日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4】053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

为保障投资人合法交易权利，公司对后续可能发生的股票转板交易事宜提前准备。202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同意与其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主办券商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291872B

法定代表人：吴坚

成立日期：1990 年 6 月 7 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如公司股票被上交所正式摘牌，关于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办理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手续及具体安排，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 世茂 公告编号：临 2024-07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H19 世茂 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H20 世茂 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H20 世茂 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H20 世茂 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H20 世茂 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拟终止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上证公函【2024】053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营，确保公司经营的合规性、有效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被摘牌后，拟对退市摘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在正式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前，公司将持续稳定经营，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除如下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系根据《公司法》调整表述，如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摘牌后正式实施。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 – 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财贸办公室沪府财贸(93)第 315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10000000010021。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上海市财贸办公室沪府财贸(93)第 315 号文批准，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310000000010021。
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字(1993)123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于 1994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7 日经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沪证办字(1993)123 号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50 万股，于 1994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从上交所终止上市并摘牌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亦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即“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第八条 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担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及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及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公司章程规定事项的纠纷的，应先行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以仲裁方式适用中国法律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六)为维护本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七)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可以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该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第(三)、(五)、(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三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将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并应在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